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。

独立董事：殷雄 荣健 李路路

2019 年 11 月 26 日